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S.K.H. YAN LAAP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招 標 書

(請供應商不可在投標信封面上顯示公司身份)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2025-26/TB007

公司名稱及地址：

執事先生：

招 標

承投「2026-2027 年度澳門歷奇學習團」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服務細則。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請於投標書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書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於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2026-2027 年度澳門歷奇學習團」 投標書

2. 投標書請寄往 新界葵涌上角街 13 號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校長台啟，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V 部分及投標附表第 I 至 III 部分，否則投標書概不受理。
3.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填寫附表「不擬投標表格」(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連同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或傳真至本校 (Fax: 2428 6111)。
4. 學校邀請 貴公司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服務承辦商的投標。



校長：


(余茵茵女士)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S.K.H. YAN LAAP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承投「2026-2027 年度澳門歷奇學習團」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學校地址：葵涌上角街 13 號

學校檔號：2025-26/TB007

標書截止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學校將考慮投標者所提供之服務及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服務承辦商之最終決定權。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貴公司須夾附有效投標書內。任何投標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服務承辦商不得更改投標附件內的服務項目和規格，但可提議任何能改善服務規格的可行方案，本校保留與任何服務承辦商商議條款的權利。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S.K.H. YAN LAAP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第 IV 部分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 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旅行社牌照號碼：_____ **請隨標書附上旅行社牌照及商業登記證副本乙份。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S.K.H. YAN LAAP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承投

「2026-2027年度澳門歷奇學習團」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 I 部分：

A. 投標人資料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職 位：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司)
	(手提)
傳 真 號 碼：	
商 業 登 記 證 編 號：	
辦 公 室 地 址：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S.K.H. YAN LAAP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B. 2026-2027 年度澳門歷奇學習團資料

項目編號	住宿		
1	住宿安排：_____		
2	住宿及來回交通 (直通巴士/船/其他)	每人團費	總團費(元)備註
		a. 20至24位學生及1至3位領隊老師 每位學生(十一歲或以下)：HK\$_____ 每位學生(十二歲或以上)：HK\$_____ 每位老師：HK\$_____	
		b. 20至24位學生及1至3位領隊老師 每位學生(十一歲或以下)：HK\$_____ 每位學生(十二歲或以上)：HK\$_____ 每位老師：HK\$_____	

備註：

1. 總團費以20至24名11歲以下及/或12歲以下學生及1至3名老師團費計算，實際收費需視乎實際參加者不同的年齡分佈，以及學校確定的出發人數為實。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S.K.H. YAN LAAP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C. 行程安排：

- 請投標公司需因應學校列出的服務要求，建議四日三夜的行程內容，當中包括擬定探訪之景點、歷奇或流浪式探索活動、膳食安排及住宿安排。
- 出發及回程日期：（如因交通問題未能依時出發及回程，日期可與學校協商另行建議。）

日期：29/10/2026 至 1/11/2026（日期可以根據學校需要而作出調整）。

- 參觀當地的名勝及機構（由投標公司建議），團費需包括門票及導賞服務（請在標書內列明清楚收費項目）。
- 如有附加資料或簡介，請另附有關文件或小冊子。

日期		擬定體驗/歷奇/流浪/行程或活動安排	膳食安排	住宿安排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S.K.H. YAN LAAP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i.) 相關體驗/歷奇/流浪/行程或活動安排之補充說明：

(ii.) 相關膳食安排之補充說明：

(iii.) 相關住宿安排之補充說明：

(iv.)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天災、疫症或當地發生之特別事故)以致行程取消，請列明校方所需支付的行政手續費用及其計算方法，以及退款政策及安排。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S.K.H. YAN LAAP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D. 申報表：

填表須知：投標供應商請自行申報以下各項，並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申報項目(提供服務以20至24名學生參與作計算)	是	否	備註
1. 協助校方舉辦報名前簡介會？			
2. 協助校方舉辦出發前簡介會？			
3. 協助校方舉辦回程後檢討分享會？			
4. 協助校方印製團刊？			
5. 提供領隊和導遊各一人，以及當地接送服務，並跟進一切安排？ (領隊導師及學生人數比例為 1:8 至 10) 如是：隨團導遊人數：_____、隨團領隊人數：_____			
6. 提供的隨團導遊及領隊，均為合資格人士？			
7. 團費已包括領隊及導遊費？			
8. 團費已包括觀光導賞費、入場費？			
9. 團費已包括行程內所有早、午、晚餐的費用？			
10. 團費已包括行程內的旅遊保險費用？(請附上相關資料)			
11. 團費已包括行程內的稅項？			
12. 團費已包括行程內所有的交通服務費用？			
13. 團費已包括行程內每人每天一樽清水？			
14. 團費已包括行程內所有的住宿費用？			
15. 團費已包括學生名牌及團隊橫額？			
16. 導遊能否使用粵語作為導賞及講解的語言？			
注意事項： ● 請投標公司必須回應上述第1至16題，並在適當的欄目上「是」或「否」加上✓號。 ● 部分項目如須額外支付費用，請詳細列明費用。 ● 第10項的旅遊保險，請註明建議購買的旅遊保險類別，亦請同時給予其他類別作參考，以便校方可作其他選擇。			

服務承辦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公司印鑑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S.K.H. YAN LAAP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第II部分：「2026-2027年度澳門歷奇學習團」服務範疇及細則

1. 入標者須遞交的文件：

1.1. 入標者須於遞交投標書表格時附上以下文件：

- 公司的背景及規模資料
- 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或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1.2. 所有遞交之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2. 服務要求：

2.1. 服務承辦商應盡量按學校之要求報價。

2.2. 服務承辦商之報價應已包括本校指定所需之所有服務。

2.3. 有關報價，學校將按行程、學習元素、服務質素、信譽及價格作主要考慮因素。

2.4. 服務承辦商應提交自行設計之詳細行程，並列明有關行程特色、膳食安排及住宿安排。

2.5. 此交流團須受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金保障。

2.6. 有關詳細服務要求如下：

a. 交流團資料：

- 主題：提升抗逆力、挑戰自我、個人成長
- 日期：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日期可以根據學校需要而作出調整）。
- 地點：澳門
- 人數：預計小四及小六學生約20至24人、另老師1至3人
- 集合及解散地點：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環港澳碼頭

b. 負責安排來回車票/船票、稅項、膳食、當地交通、旅遊保險、學生名牌、團隊橫幅、團刊。

c. 團費包括行程內所有必需費用，如：旅遊保險、住宿、膳食、觀光導賞費、入場費、交通服務、稅項、每人每天一樽清水、領隊、導師及導遊費。

d. 提供導遊、領隊及當地接送服務，並跟進一切安排。

e. 導遊必須使用粵語作為導賞及講解的語言。

f. 行程要求：10月29日早上香港出發，11月1日下午澳門回程（日期可以根據學校需要而作出調整）。

g. 住宿安排以環境安全、清潔、舒適為主要考慮（請安排三星級酒店/民宿/學校宿舍或旅舍）。

h. 列明承辦商必須提供領隊、導師過去三年帶領學生歷奇的經驗，並曾接受歷奇輔導解說的訓練及經驗。

i. 需提供五名合作學校諮詢人的姓名、學校名稱及聯絡電話。

j. 如報團學生人數不足15人，行程將會取消，校方將不會支付任何費用及承擔任何責任。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S.K.H. YAN LAAP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 k. 以下為本校對行程之服務要求，服務承辦商需因應學校的服務要求，於標書內清楚列出行程建議、膳食安排、住宿安排及作詳細描述：

服務要求：

學校期望透過此學習團，讓學生在歷奇、探索、流浪的體驗，達致以下目的：

- 學習規劃及執行旅程
- 訓練組織能力、創意能力
- 學習面對各項挑戰性的考驗，在逆境中進行解難
- 培養學生的自信心
- 訓練自己的膽量
- 訓練自我管理能力
- 提升逆境處理及與人相處及溝通的技巧
- 經歷考驗，讓自己不斷成長
- 認識當地的文化，窺探其傳統文化習俗

- l. 所有服務本校的職員必須同意並承諾根據教育局通告 3/2021 及 7/2021 與學校教職員及非教職員一同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要求，為學生樹立良好典範，謹言慎行，包括注意社交媒體的言論，因有關言論可能影響學生及社會人士對教師團隊的信心，秉承專業操守，保障學生福祉。
- m. 所有由公司提供之職員在帶領活動期間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n. 承辦商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的條文，所有提供服務的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須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商須即時作出跟進安排，例如切換有關人員。
- o. 此外，服務開展前，校方會與承辦商代表／領隊闡明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請相關人員嚴格遵守；校方並會審視及確保所派發給學生或家長的相關資料及物品均符合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要求。
- p.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天災、疫症或當地發生之特別事故)以致行程取消，請列明校方所需支付的行政手續費用及其計算方法，以及退款政策及安排。

3. 保險：

- 3.1. 服務承辦商須負責員工或與工作相關的保險/保障，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 3.2. 本校與其僱員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承擔服務承辦商在本校服務時所招致有關財產和服務承辦商僱員的性命傷亡的所有責任、索償、開支、損害及損失(包括法律費用)。

4. 監察及終止合約：

- 4.1. 如服務承辦商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致學校承擔法律上責任或遭受金錢上損失，必須由服務承辦商賠償。學校因此得隨時終止合約，服務承辦商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S.K.H. YAN LAAP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4.2. 服務承辦商若未能給予學校滿意的服務水平或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服務承辦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還需要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5. 防止賄賂條例：

5.1.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6. 其他注意事項：

- 6.1. 學校將考慮投標者所提供之服務及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服務承辦商之最終決定權。
- 6.2. 學校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6.3. 服務承辦商不得更改投標書附件內的服務項目和規格，但可提議任何能改善服務規格的可行方案，本校保留與任何服務承辦商商議條款的權利。
- 6.4. 如投標者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應於填寫第 III 部分——服務承辦商利益申報表。

7. 提交標書

- 7.1. 有意承投「2026-2027 年度澳門歷奇學習團」的標書機構請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前，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郵寄或親自遞交到設於本校校務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並標明「2026-2027 年度澳門歷奇學習團」投標標書。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 7.2. 若截標當天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中午十二時。
- 7.3.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葵涌上角街 13 號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校長台啟
(承投「2026-2027 年度澳門歷奇學習團」標書)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S.K.H. YAN LAAP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8. 申訴事宜

上述投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標書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票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法團校董會反映。

9. 意見及查詢

投標者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學校(電話:2428 6600)與歐陽凱翔主任聯絡。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通知後未能供應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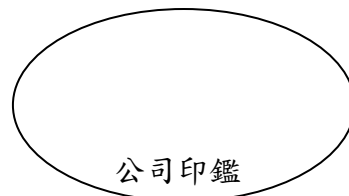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S.K.H. YAN LAAP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第 III 部分：服務承辦商利益申報表

1. 你與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沒有任何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釋 1）

☐ 沒有

☐ 有，請詳細說明：_____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釋 2）有沒有擔任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的現任職位？

☐ 沒有

☐ 有，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註譯(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a) 你的配偶；

(b) 你的父母；

(c) 你的配偶父母；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e) 你或你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_____

申報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S.K.H. YAN LAAP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附表 一 不擬投標表格》

敬啟者：

有關承投「2026-2027 年度澳門歷奇學習團」事宜

敝公司未能就「2025-26/TB007:「2026-2027 年度澳門歷奇學習團」進行投標，原因如下：__

__，祈希見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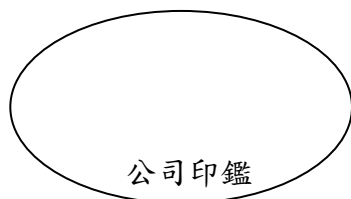
此致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校長

簽署人：_____

(_____)

(職銜： _____)



公司印鑑

日 期：_____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S.K.H. YAN LAAP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投標程序注意事項

投標者必須填具「投標表格」一式兩份，然後放入註明「標書」的信封內封密。信封面須清楚註明招標編號和截標日期，並以校長為收件人，但無須加上校長姓名。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身份。

❖ 以下是本校回郵地址標貼，請自行剪下，作回郵用。

✂-----

承投「2026-2027 年度澳門歷奇學習團」標書

新界葵涌上角街 13 號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校長收

學校編號：2025-26/TB007

截標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前